

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恒誉环保

公告编号：2025-016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开展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和股东回报，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将闲置部分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上述现金管理

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需求安全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而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作废处理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 70,000 股；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5]16480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未达到《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对应的归属比例为 50%不得归属。因此，作废已授予但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464 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4,464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